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12.0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4.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13.08.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院專任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審議兼任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等事項。
  - (三) 審議教師評鑑、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審議教師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 審議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 審議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擔任，教師人數每十人推選代表一名，餘額為八人或九人者，得多推選一名，未滿十人系所得保留一名，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上述各系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不足人數由該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委員在任期中因故連續未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若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新聘、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行之。
- 四、本會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委員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或職級不符審查資格等因素造成委員會人數不足七人時，本會應就不足員額提名校內外教授經本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聘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負責教師升等審議事項，專案審查小組無待處理升等相關事項後立即解散。專案審查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行之；若決議同意辦理外審時，推薦六名學者專家名單，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等同院教評會決議效力，並逕錄院教評會會議

紀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院級推薦名單，由院統籌簽報校教評會召集人選任六名為外審委員。

- 五、本會及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任何審議事項均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
- 六、本會及專案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報請召集人或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均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八、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九、教師申請審議事項未獲本會及專案審查小組通過者，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於十日內檢附審議結果與說明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十、教師對本會及專案審查小組之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書面審議結果收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提出申復。
- 十一、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已事證明確，但各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明顯不合或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二、本院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議及校教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